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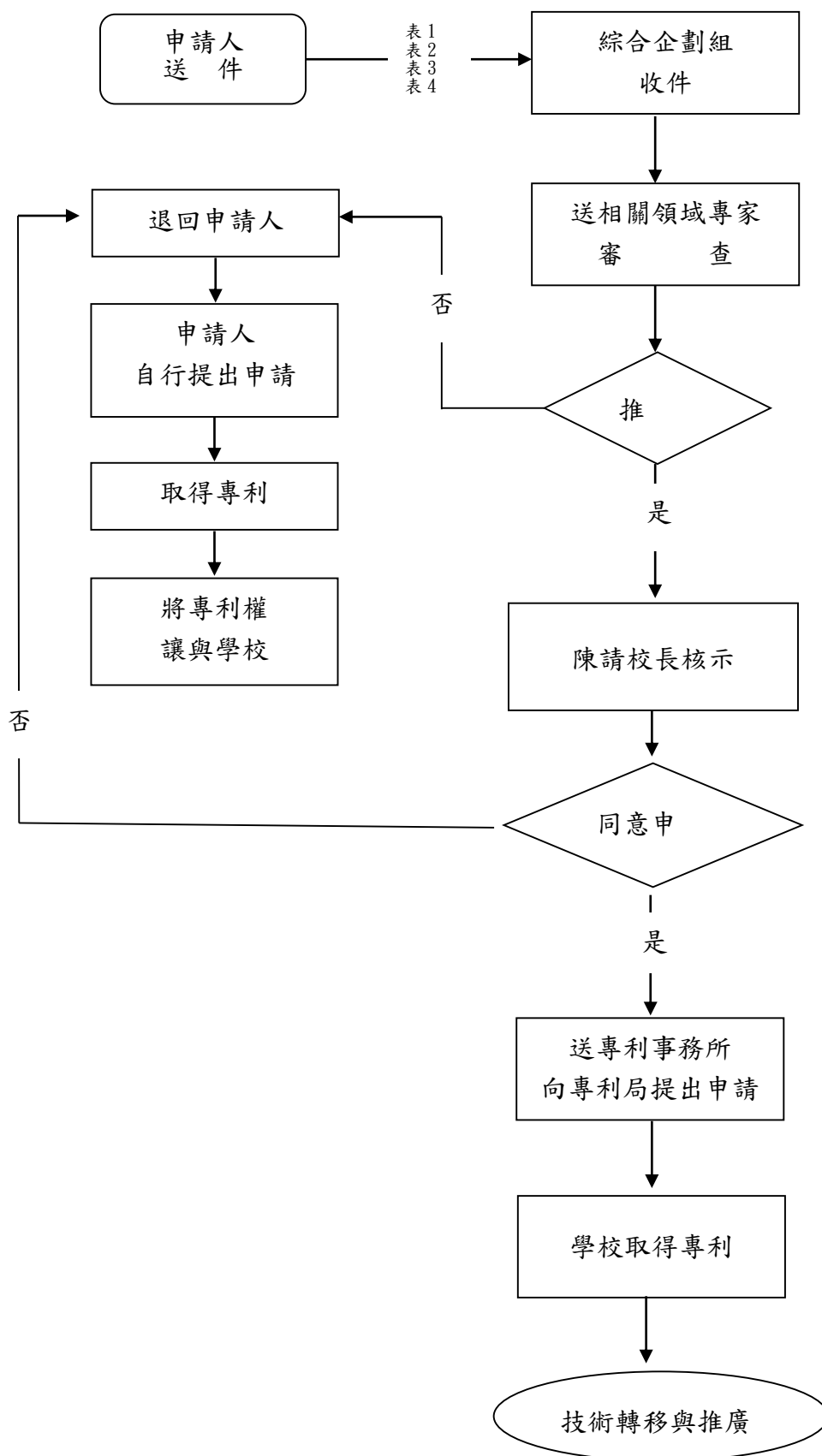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OA04
項目名稱	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專利申請作業程序：</p> <p>(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發成果發明專利申請表」(表一)及「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表二)、「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表三)、「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表四)。</p> <p>(二)申請案提送相關領域專家審查：申請人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評審委員六人，由研發長參考「推薦初審委員名單」【附件一】遴選三位審查委員並得其同意後，進行初步書面審查，審查標準以及審查保密規定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評審意見表【附件二】辦理。校外委員每人每次審查費為新臺幣二千元，審查費由「研究發展處-專利申請經費」項下支應。</p> <p>(三)依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決之。</p> <p>(四)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p> <p>(五)未通過審議者，得檢具申複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重審請求，或得自費自行辦理。若發明人因故需自行辦理者應向學校報備後自行辦理。</p> <p>(六)學校取得專利。</p> <p>(七)專利費用分攤：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百分之九十，發明人百分之十。</p> <p>二、專利之維護</p> <p>(一)專利獲准後，依規定辦理領證與繳交1至3年年費。</p> <p>(二)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3年後(第4年起)，送請發明人自評是否繼續維護專利權，並將發明人自評資料送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p> <p>(三)通過繼續維護者，則由本校支付專利相關維護費用，後續每年重新評估至專利權期限屆滿。</p> <p>(四)經審查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得於徵求發明人之同意，由本校依公平、公開方式辦理讓與等後續作業。經本校公告讓</p>

	<p>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究發展處得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p> <p>(五)若為執行政府機關出資計畫所產生之專利權，則依該專利所屬補助單位規定之程序辦理申報讓與/放棄維護，該補助機關未及於前述期限前審議完竣者，仍應暫依最低繳費期別進行維護作業。</p> <p>(六)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研發處得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p>
控制重點	<p>1. 檢視申請人所填具專利相關表單是否完整。</p> <p>2. 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是否依程序及辦法辦理。</p>
法令依據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明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要點
使用表單	<p>一、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發成果發明專利申請表</p> <p>二、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p> <p>三、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p> <p>四、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p> <p>五、推薦初審委員名單</p> <p>六、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評審意見表</p> <p>七、審查委員保密同意書</p>

研究發展處【OA04】作業流程圖

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



研究發展處【OA04】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評估單位：研究發展處

作業類別(項目)：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三、檢視申請人所填具專利相關表單是否完整。						
四、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是否依程序及辦法辦理。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